

附件二

桃園市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案件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土地 所有權人		基地坐落	大溪區 段 地號		
建物 所有權人		建物門牌	大溪區		
		合法部分投影面積(㎡)			
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案件審查項目：				審(勘)查人員簽章	
				(有不符作業規定者,請於本欄內敘明不符情形)	
一、檢附之證明文件 ☐ 使用執照 ☐ 建物所有權狀 ☐ 設籍之戶籍謄本 ☐ 門牌編釘證明 ☐ 房屋稅收據 ☐ 稅籍證明 ☐ 繳納水費憑證 ☐ 繳納電費憑證 ☐ 完工證明 ☐ 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二、 ☐ 已核定領回抵價地，核定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 未核定領回抵價地					
三、建物使用情形 ☐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 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遇有疑義會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查明)					
四、建物位於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公共設施用地 ☐ 其他()					
五、建物位置 ☐ 有妨礙抵價地分配作業 ☐ 無妨礙抵價地分配作業					
六、保留面積 ☐ 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不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七、因部分拆除或相鄰建物拆除(無此情形免填) ☐ 有危安之虞，經認定須拆除 ☐ 無危安之虞					
八、建物保留配合工程規劃設計， ☐ 有 ☐ 無 妨礙施工之虞 (遇有疑義會請本府新建工程處查明)					
審 查 結 果	本案 ☐ 准予原位置保留 ☐ 因前述 項與桃園市大溪埔頂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不合，不准予原位置保留				